##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3 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以6.12亿元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锂业"或"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陈思伟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根据前期有关你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安排,陈思伟拟成为你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

1. 公告称,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参照标的公司 2021 年净 利润金额 8,229.12 万元,并考虑目标公司具体情况、交易付款 方式等,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价值为 12 亿元。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 资产金额和注册资本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较净资产账 面价值增值率为410.62%,每1元注册资本估值约10.2元。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先后经历两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其中,2020 年 11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折合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2021 年 3 月标的公司第二次增资价格折合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04 元,2022 年 2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折合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2022 年 5 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折合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29 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未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增值率较高,且较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存在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并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交易类第1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要求,详细披露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计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等。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 2. 公告显示,2021 年度及2022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 亿元、6.79 亿元,实现净利润0.82 亿元、2.8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46 亿元、1.79 亿元,主要收入来源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磷酸二氢锂等产品。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余额2.98 亿元,存货余额4.0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3%和45%。
  -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

商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交易金额、期后回款以及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占比情况。

- (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并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存在较大金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具体业务内容、信用履约能力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审慎性。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 (4)标的公司库存构成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请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存货各项目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账面金额,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分析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审慎性。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 (5)公告称,标的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工艺、生产设备的专利及非专利保护技术,核心团队拥有多年的锂盐行业经验。请以列表形式对上述相关工艺、专利、技术等予以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核心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和履历情况。
- (6)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从事的锂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否涉及"高能耗、高污染"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 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陈思伟承诺标的公司

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2022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 2.80 亿元。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业务发展及本次估值"高溢价"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金额设置是否显著低于合理公允水平,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 4.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亿元,距本次交易对价 6.12亿元有较大缺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价的详细资金来源,是否可能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负担,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 5. 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交易类第9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从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的影响、财务影响和非财务影响、长期影响和短期影响、一次性影响和持续性影响等多个方面分析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本次交易影响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请披露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测算本次交易产生商誉金额,并编制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 6.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

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 7. 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持有四川锂能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2 万元。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说明审计报告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补充披露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8.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交易类第1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交易类第9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逐项对照并对本次公告进行全面修订和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请你公司在2022年11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14日